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赣高职教诊改〔2022〕3号

关于公布全省高职诊改非试点校第二批 网上复核工作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高职院校：

根据《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复核工作的通知》（赣教职成办函〔2021〕1号）的工作安排，7月28日-8月3日，江西省教育厅委托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组织了全省高职非试点校第二批网上复核工作，并对专委会报送的复核汇报材料和结论建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复核工作的非试点校共有24所，其中上传了材料并接受复核的学校有23所，未上传材料的学校1所。经拟请省教育厅同意，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一、已上传复核材料学校的网上复核结论（23所）如下：

1. 结论为“可进现场复核”的学校12所（排名不分先后）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江西婺源茶业职业学院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结论为“补充材料后现场复核”的学校 5 所（排名不分先后）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结论为“暂不现场复核”的学校 6 所（排名不分先后）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南昌健康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南昌职业大学

二、未上传材料的学校 1 所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 12月底前对结论为“可进现场复核”的学校完成现场复核；
2. 对结论为“补充材料后现场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辅导，2023年4月底前完成现场复核；
3. 对结论“暂不现场复核”的学校进行专项辅导，推动其尽快达到现场复核条件，争取2023年6月底前完成现场复核。

请各高职院校结合网上复核结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扎实推进诊改，力争早日完成诊改现场复核，实现我省教学诊改“线上+线下”复核全覆盖的目标。

特此通知。

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家委员会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代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